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71 號

第 四 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